

## 憲法法庭：行政機關考績免職 並未違憲

2022-06-24/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憲法法庭審理年終考績丁等釋憲案、徐國堯釋憲案，今天判決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合憲。憲法法庭指出，憲法第 77 條規定的公務員懲戒，與併行的行政懲處無關，行政機關考績免職並未違憲。</p> <p>基隆市林姓前消防員涉及竊盜案被判刑定讞，基隆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令林男停職，基隆市消防局以品行不端將林男年終考績打丁等，基市府核定免職，林男提復審遭駁後，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認為，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等規定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p> <p>另外，高雄市前消防員徐國堯因發起捍衛消防員工作權益遊行活動，民國 103 年間被記 42 支申誡後遭免職，提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徐國堯認為消防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將他解聘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77 條疑義，106 年 8 月間向大法官聲請釋憲。</p> <p>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第 10 號判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條後段規定，與憲法第 77 條、第 18 條，均無牴觸。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無牴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憲法第 77 條是否蘊含「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li><li>2. 懲戒處分若可包含免職處分，有無侵害憲法第 77 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li><li>3.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丁等予以免職，性質上是否屬於實質懲戒處分？其是否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此項免職處分，是否仍由其行政長官為之？抑或因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而應由司法權為之？上開規定有無侵害人民服公職權？</li><li>4. 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即予免職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有無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li><li>5. 系爭規定允許遴任機關於符合上開條件時，即應為免職處分，是否違反憲法第 77 條規定？</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